###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 閣下之股票 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 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1宴會廳I-II舉行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閣下旱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説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隨附函件:	

- 代表委任表格 (i)
- 二零零五年度報告 (ii)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股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

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

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1

宴會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函第11至15頁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所載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William Winship FLANZ\*
John Estmond STRICKLAND\*
傅育寧博士\*
李效良教授\*
馮國綸博士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劉不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淼泉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鄭有德 彭焜燿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2號 利豐中心15樓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有關向董事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ii)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 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最高達下列數目的額外股份:(i)有關此項重新授予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另加(ii)在此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發行授權」)。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 通告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並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該購回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失效:(i)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除非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購。

董事相信,重新授予該購回授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因此,將會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或在該項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隨時購回最高達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通過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列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重選董事

章程細則第87條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一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此外,上市規則規定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輪席告退最少一次。因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馮國經博士、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李淼泉先生及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除李淼泉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將經由股東個別投票。

有關上述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以及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兩節。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將予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 (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非執行董事) 及William Winship FLANZ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與本公司訂立的另一份服務合約,彼有權每年收取基本薪金1,938,084港元及按表現釐定之花紅。Ranavat先生的酬金是按其相關經驗、職責及工作量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anavat先生、馮博士及Flanz先生各自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酬金委員會主席馮博士亦已收取額外酬金每年20,000港元。Flanz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酬金委員會成員,亦已收取額外酬金每年40,000港元。

## 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就非執行董事對公眾的問責以及他們投入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時間和精神,本公司希望能合理地予以補償。本公司已就非執行董事的足夠酬金進行審閱。建議袍金與香港規模相同之公司作出比照分析。審閱後,董事會建議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任各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建議酬金已載於通告第4項決議案。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結果宣佈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 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 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 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為促進股東權益,大會主席將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按每項提呈二零零六年股東 週年大會之議題進行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本地報章及本公司與聯交所之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

隨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不論 閣下是否親自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説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 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9,000,000股股份。待載於大會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通過後,並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30,900,000股股份,直至以下之較早日期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遵照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之日。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而只有當董事相信購股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由本公司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 資金或就此而言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只 可從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董事認為,倘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 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內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惟董事無意在該等對於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權益之披露

倘建議之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任何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將本公司之股份售 予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 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5.100	4.450
五月	5.000	4.775
六月	5.300	4.900
七月	6.050	4.925
八月	7.450	5.950
九月	9.000	7.450
十月	8.800	7.500
十一月	8.800	8.000
十二月	8.900	8.4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9.450	8.750
二月	10.900	9.100
三月	10.450	9.900

# 7.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股份處理。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豐(經銷)有限公司(「利豐經銷」)擁有157,960,91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12%),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述利豐經銷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權益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利豐經銷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權益將增加至約56.80%,而由於因其擁有本公司50%權益以上,所述增加將不會引致利豐經銷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之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假座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地庫1宴會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馮國經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Rajesh Vardichand RANAVAT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動議:

(a)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之酬金分別釐定為80,000港元及120,000 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及

(b) 向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效力之非執行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在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之酬金列於下表,直至本公 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為止;

港元

審核委員會

主席 70,000 成員 40,000

酬金委員會

主席 50,000 成員 30,000

提名委員會

主席 50,000 成員 30,000」;

-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文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 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 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 否依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文下文); (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期權;或(iii)本公司 章程細則規定以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 須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及(bb)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根據本決議案 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之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改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 所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持股比例配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 就零碎股權或因任何海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 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安排除外)。」;

7.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 見本文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遵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此方面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該項 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 或修改之日。」;
- 8.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映葵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位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則 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 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回本公司之香

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刊載,同時亦可於本公司網址www.idsgroup.com下載。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擬取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四時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大會主席將會要求就提呈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各項議題按投票表決。關於上述第 2至第4項及第6至第8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報告寄予股東。